

连云港市防御台风应急预案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

目 录

一、总则	1
(一) 编制目的	1
(二) 编制依据	1
(三) 适用范围	1
(四) 工作原则	1
二、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
(一) 指挥体系	2
(二) 工作职责	3
(三) 工作专班	9
(四) 办事机构	11
(五) 地方政府防御台风组织机构	12
(六) 基层防御台风组织机构	12
三、监测预报、预警与预防	12
(一) 监测预报	12
(二) 预警及叫应	12
(三) 预防	15
四、应急响应	18
(一) 应急响应级别与启动条件	18
(二) 应急响应行动	19
(三) 信息报告与发布	22
(四) 应急响应变更和结束	24
五、保障措施	24
(一) 应急队伍保障	24

(二) 电力保障	24
(三) 通信保障	25
(四) 交通保障	25
(五) 治安保障	25
(六) 物资保障	26
(七) 卫生保障	26
(八) 生活保障	26
(九) 资金保障	27
(十) 宣传保障	27
六、善后工作	28
(一) 灾后救灾	28
(二) 工程或设施损毁应急修复	29
(三) 保险与补偿	29
(四) 总结评估	29
七、附则	29
(一) 奖惩	29
(二) 预案管理	30
(三) 预案解释部门	30
(四) 预案实施时间	30
附件1	31
防御台风应急指挥网络及处置流程图	31
附件2	32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组成人员	32
附件3	35
名词术语定义	35

一、总则

为了适应当前防御台风应急工作新形势新要求，进一步做好连云港市防御台风各项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台风灾害造成的危害和损失，结合近年来“烟花”等台风防御工作实践，修订《连云港市防御台风应急预案》。

（一）编制目的

为深入贯彻新时期防灾减灾救灾新理念，规范开展台风防御工作，全面提升我市台风灾害应对处置能力，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以及《江苏省防洪条例》《江苏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江苏省防御台风应急预案》《连云港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连云港市防汛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境内台风灾害的防御及应急处置工作。因台风降雨导致的洪涝灾害预防和应急处置按照《连云港市防汛应急预案》《连云港市特大暴雨城市防洪避险应急预案》执行。

（四）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坚持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最大程度地减少台风灾害造成的危害和损失。
2. 以防为主，多措并举。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

不断提高防御台风的应急处置工作水平，增强防御台风的应急处置能力。

3. 因地制宜，突出重点。坚持从实际出发，全面分析台风可能带来的危害，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

4.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各级人民政府是本行政区域内防御台风工作的责任主体，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

5. 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坚持社会参与、军民结合、专群结合、平战结合的原则，发生台风及次生灾害时，事发地各级人民政府应迅速响应，各有关部门联合行动，及时、高效开展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各单位建立“停课、停业、停工、停产、停运”等信息直达个人的反馈机制。

二、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一）指挥体系

市防御台风工作指挥机构为连云港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市防指）。连云港市人民政府设立市防指，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设立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有关单位根据需要设立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本单位防御台风和应急处置工作，并服从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

市防指由指挥、常务副指挥、副指挥及成员组成。

指挥：市长

常务副指挥：常务副市长

副指挥：分管水利工作的副市长、警备区副司令员、市政府秘书长、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主任）、市政府分管副

秘书长、市水利局局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武警连云港支队支队长。

成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委宣传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工业投资集团、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连云港花果山机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市消防救援支队、连云港海事局、市气象局、国网连云港供电公司、中石化连云港石油分公司、连云港通信行业管理办公室、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连云港分局等单位负责同志。

其他部门和企事业单位按照市防指统一部署做好本行业、本单位防御台风工作。

（二）工作职责

1. 指挥机构职责

市防指组织领导全市防御台风工作，贯彻实施国家防御台风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国家防总和省委、省政府，省防指，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指导监督防御台风重大决策的落实。主要职责：组织制定防御台风的政策、规程和工作制度等，及时部署落实防御台风的各项准备工作，决定启动、变更和结束防御台风应急响应，组织协调、指导、指挥防御台风抢险救援救灾，协调灾后处置等工作，组织指导防御台风公益宣传和避险知识普及。

2. 指挥机构成员单位职责

各成员单位应服从市防指统一指挥，及时高效执行各项指令，建立完善预警信息发布反馈机制；按照职责分工和市防指统一安排部署，负责本系统和监管领域防御台风检查及督查等工作。

连云港警备区：负责协调和调动驻连现役部队、预备役部队和民兵支持地方政府开展防御台风工作，保护国家财产和人民生命安全，并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安置受灾群众。

武警连云港支队：负责协调武警部队支持地方开展防御台风工作；加强对重要目标的安全保卫，协同公安机关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安置受灾群众。

市委宣传部：组织指导协调防御台风新闻发布和宣传报道；指导协调相关舆情应对处置，开展舆论引导工作；协助做好台风防御公益宣传、知识普及，提升公众防灾意识和避险能力；畅通信息共享渠道，协助有关部门做好预警信息的公众发布。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通用类的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和紧急配送，确保灾害现场应急所需的通用类的救灾物资及时供应。参与安排防御台风工程建设、除险加固、损毁工程修复计划、资金以及防御台风救灾资金计划。负责组织指导风力发电平台防御台风安全工作，及时督促海上风电参建单位和运营单位组织海上风电场内施工船舶、运维船舶和作业人员撤离。

市教育局：负责组织指导学校检查校舍、附属设施及在建工程安全；加强师生防御台风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师生防范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协调学校按照统一部署做好安置转移工作；督促指导受灾学校开展灾后自救和恢复教学秩序工作；按照有关规

定和要求，督导各级、各类学校实施停（复）课。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监管领域工业企业防御台风相关工作，指导其他工业企业做好防御台风工作，减少受灾损失。负责保障抢险救灾专用无线电频率、台站使用安全；组织对防御台风无线电通讯台站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查处应急处置期间对防御台风无线电通讯造成的有害干扰的行为；协调做好防御台风抢险救灾所需物资器材的生产保障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社会治安、道路交通秩序与安全，依法打击阻挠防御台风工作、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物资以及破坏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防御台风引发的群众性治安事件，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和转移。

市财政局：负责市级防御台风资金保障工作，及时安排下达抢险救灾、损毁修复等防台经费，协助做好中央、省、市下拨资金的分配和管理。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组织指导滑坡、崩塌地质灾害的排查、巡查和监测预警工作；及时向社会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预报信息，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组织指导海洋灾害监测预警工作，及时向社会发布风暴潮和海浪灾害预警信息，参与重大海洋灾害应急处置。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水质及海洋监测预警，及时提供水体污染情况，组织污染源的调查与处理工作；发生水体污染事件时，负责监测，并及时向下游等有关地区通报，防止因水源污染造成次生灾害。掌握纳入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危险废物存放地点，指导督促做好储存、处置安全

防护工作，防止污染水体；灾情发生时，督查相关部门、单位及早安排危险废物转移。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督促做好台风影响期间城市高楼塔吊、深基坑、临时建筑物等加固工作；组织城市供水、供气单位加强设施的防护和巡查，保障供水、供气；组织城市园林部门加强城市林木的支护加固；做好台风期间管辖范围内房屋、在建工地、地下停车场等地下空间的防御工作；按灾害影响范围，通知管辖范围内在建工地停（复）工。负责督促做好城市直管公房、危房、民防工程检查及防台风防范措施；协助做好居住在危房中的群众安全转移工作。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指导督促各区和功能板块检查户外广告设置单位防台风措施落实情况，做好户外广告牌等维修加固及抢险工作；负责台风影响期间的城市垃圾及时清运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公路、交通水运设施、在建交通工程、沿海码头作业区防御台风安全工作；负责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在建交通工程停（复）工，做好人员撤离工作；指导公路、港口、内河（航道）、渡口、码头等方面发布安全提示信息，督促指导内河船舶安全避风，及时开展遇险船舶的搜寻救助工作；组织港口、公路及其他交通资源参与水上搜寻救助行动；协调抢险救灾物资调运，必要时配合公安等部门实行交通管制，保证防御台风抢险救灾车辆船只的畅通。

市水利局：组织开展水利工程日常检查；组织开展水情、工情信息监测及预警信息发布；负责水利专业抢险队伍建设和市级水利防汛物资储备管理；负责在建水利工程停（复）工，做好人

员撤离工作；负责台风防御期间水利工程调度工作；组织指导水利设施抢修；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技术支撑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渔政渔港监督、渔业船舶管理等工作；建立健全渔船防风避险机制；组织本市、协调外地在连渔船回港和沿海养殖人员上岸避风；协调处理渔业安全搜救工作和渔业安全重大突发事件，并对渔业船舶遇险应急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及时向渔船、设施种植和养殖主体等发布预警信息；及时统计核查报送渔船信息、农业灾害情况、人员转移情况等信息；负责农业生产救灾指导和技术服务，指导灾后自救和恢复生产；配合做好农业救灾资金下达和协调灾后复产物资等的供需调度等。

市商务局：负责监督和指导行业防台风安全工作，督促管辖范围内的地下商场停（复）业；做好防台风期间生活必需品的组织和供应等工作。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指导协调 A 级旅游景区、公共文化场馆、重大文旅活动场所、重点文博单位等防御台风保安；指导 A 级旅游景区、公共文化场馆、重大文旅活动场所、重点文博单位属地文物部门及时发布台风预警信息、落实避险措施；督导 A 级景区视情停（复）业；监督指导受台风影响地区 A 级旅游景区游客转移避险、救护、疏导，督促指导旅行社提前做好风险研判和避险工作，指导、协调全市防台风等应急期间广播电视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指导协调灾区医学救援、卫生防疫和卫生监督等防风减灾卫生应急工作；及时核查报送灾区医疗卫生信息。

市应急管理局：根据市防指统一部署，协调台风灾害应急抢险救援救灾工作。负责应急系统抢险救援队伍建设、抢险物资储备；组织协调应急系统抢险救援队伍、物资装备参与抢险救援工作，组织指导各类社会救援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提请、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安置受灾群众，依法统一发布灾情；提出防御台风抢险救援和救灾补助经费安排计划，指导开展台风灾害调查评估工作。

市机关事务局：负责督促、指导所属市级机关办公点、幼教机构等防台工作，负责防台应急公务用车调配保障。

连云港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辖区内海堤沿线涵闸、盐场的防台、防潮和抢险工作。

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负责管理范围内各港口、港区等防台、防潮和抢险工作。

连云港花果山机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负责抢险救灾物资、人员航空运输保障工作；负责机场区域内防台抢险工作，维护机场安全运营环境。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组织指导各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应急救援装备及物资储备；组织、指挥各级消防救援队伍参与抢险救援工作，参与组织协调动员各类社会救援力量参加救援任务，协助地方人民政府疏散和营救危险地区的群众；负责临时安置点消防安全工作。

连云港海事局：负责发布连云港沿海海域和灌河的航行警告及水上交通管制；加强在航船舶管理和防御台风宣传，对辖区内船舶进行安全提醒、实时监控，指导在航船舶和施工船舶回港避

风；组织协调连云港沿海海域和灌河水上搜救。

市气象局：负责监测、分析和预测台风动向，对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作出滚动预报；及时发布预报、预警信息；组织开展救灾现场气象保障服务。

连云港通信行业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市内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铁塔公司做好公用通信网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协调市内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向公众发送公益性预警及应急响应提醒短信。

连云港供电公司：负责所管辖电力设施及在建工程的防御台风工作，保障电力设施的安全运行，保障防御台风抢险及排涝供电。

中石化连云港石油分公司：负责防御台风成品油货源的组织、储备、调运和供应。

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连云港分局：负责雨情、水情监测预报预警、分析研判工作，及时准确提供有关资料。

（三）工作专班

在市防指的统一领导下，市防指相关成员单位成立应急工作专班，在启动应急响应后，各工作专班相互协作，分工负责紧急情况下的防御台风工作。主要包括综合协调、监测预警、技术支持、抢险救援、转移安置、交通通信、医疗救治、秩序保障、宣传报道、灾情评估等工作专班。

1. 综合协调专班：由市水利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等组成。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国家防总（办）、省防指（办）工作安排要求，负责综合协调、上传下达、工作指导、财物保障、督办核查等工作。

2. 监测预警专班：由市气象局、市水利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连云港分局等组成。负责气象、水文、海洋、地质、环境监测、预报，视情向相关单位和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3. 技术支持专班：由市水利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连云港海事局等组成。根据地方政府防御台风抢险需要，组织专家提供防台抢险技术支持。

4. 抢险救援专班：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连云港警备区、武警连云港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公安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工业投资集团、连云港海事局、国网连云港供电公司等组成。负责组织指导工程抢险、受灾群众救援，统筹协调抢险救援队伍、物资等。

5. 转移安置专班：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港口控股集团、连云港海事局及受灾地方政府等组成。指导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基本生活保障和抚慰受灾人员家属，组织调拨救灾款物。

6. 交通通信专班：由市交通运输局、连云港通信行业管理办公室牵头，市公安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连云港花果山机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国网连云港供电公司、中石化连云港石油分公

司等组成。负责指导做好防御台风交通运输、应急通信、电力等保障；协调组织优先运送伤员和抢险救援救灾人员、物资。

7. 医疗救治专班：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连云港警备区、武警连云港支队、市商务局、市应急管理局等组成。负责组织协调调度医疗队伍、物资，指导灾区医学救援、卫生防疫和安置人员、救援人员的医疗保障，做好灾后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

8. 秩序保障专班：由市公安局牵头，连云港警备区、武警连云港支队、市城市管理局等组成。负责指导灾区社会治安维稳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类犯罪活动，预防和处置群体事件；做好灾区重要目标安全保卫工作；实施必要的交通疏导和管制，维护交通秩序。

9. 宣传报道专班：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组成。负责组织指导新闻报道工作；组织开展舆情监测、研判与引导，回应社会热点关注；加强避险自救等公益宣传。

10. 灾情评估专班：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等组成。负责组织指导灾情和灾害损失统计、核查与评估。

发生重大灾害时，市防指可视实际情况组织非防指成员单位、部门协同防灾救灾。

（四）办事机构

办事机构为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防办）。

市防办按照市防指的部署要求，组织协调全市防御台风工作，指导督促地方和有关部门的防御台风工作。

（五）地方政府防御台风组织机构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在本级党委、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的领导下，组织协调本地区的防御台风工作，其办事机构为同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六）基层防御台风组织机构

乡镇（街道）、村（社区）和企事业单位按照防御台风工作要求，明确职责和人员，在县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和乡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做好本地区和本单位的防御台风工作。

三、监测预报、预警与预防

（一）监测预报

市气象局负责监测台风生成、发展、登陆和消失的过程，做好台风未来趋势及可能影响地区的风力、降雨等趋势预报，及时报告台风实时路径、强度、速度和降雨过程、范围、强度等信息，并向社会发布。

市水利局会同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连云港分局负责河库水情、工情的监测和预报。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地质灾害、风暴潮和海浪的监测和预报。

其他部门做好相关的监测与预报工作。

（二）预警及叫应

1. 台风预警

台风预警是针对台风影响所造成的强风、暴雨、洪水与风暴

潮等超过一定标准而向社会所进行的警示活动。预警级别由高到低一般分为 I、II、III、IV 级，分别用红、橙、黄、蓝四种颜色标示。

台风预警信息内容主要包括：台风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以及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要切实承担社会责任，按照台风预警信息发布要求建立完善预警信息响应机制和流程，快速、准确、权威、无偿播发或刊载预警信息。

(1)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地质灾害、风暴潮和海浪的监测预报，发布预警信息。

(2)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发布城区高空建筑设施、城乡危旧房屋等方面的预警信息。

(3)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发布所辖公路、港口、内河（航道）、渡口、码头等方面的预警信息。

(4) 水利部门负责发布河库水情、水工程安全预警信息。

(5)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向出港捕捞船只、设施种植和养殖主体发布预警信息。

(6) 文广旅游部门负责发布重大文旅活动、旅游景区、旅行社带团外出等安全提示信息。

(7) 气象部门密切监测台风的生成、发展、登陆和消失全过程，做好未来趋势预报，负责发布台风、暴雨等气象预警信息。

(8) 供电部门负责发布电力方面的预警信息。

(9) 海事部门负责发布沿海港口、码头及在港航行船舶的预警信息。

(10) 连云港花果山机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负责发布民航方面的预警信息。

(11) 宣传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新闻媒体及时播报有关预警信息。

(12) 其他有关部门做好相关预警工作。

各部门负责将行业预警信息报送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2. 预警叫应

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文化旅游、气象、供电、海事、民航等部门预警信息（安全提示信息）发布单位要建立逐级预警叫应机制。启动叫应机制后的预警信息发布，下级责任人在接到预警信息后要及时向上级信息发布部门反馈，并采取应急措施。未及时反馈的，预警信息发布单位要及时通知到下级责任人所属政府或者主管部门负责人，确保预警信息准确送达，不留死角，形成闭环。在发布红色预警等极端情况下，叫应可从市级直达基层。

呼叫机制：当气象预警信息发生达到本预案启动条件时，气象部门要第一时间电话报告市防指，并根据预警级别报告副指挥、常务副指挥或指挥；市防指立即通知防指成员单位、县区防指；县区防指通知县区防指成员单位；受影响区域行政责任人通知乡镇（街道）责任人，乡镇（街道）责任人通知村（社区）基层责任人。整个叫应过程可以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群、应急广播、喇叭等各种方式，可视情况扩大通知对象范围，确保预警信息及时到人，防范措施到位。

确认应答机制：基层责任人在接到预警信息后要及时向上级

信息发布部门反馈，并采取应急措施。未及时反馈的，预警信息发布单位要及时通知到基层责任人所在街道（乡镇）或者主管部门负责人，确保预警信息准确送达各级防指成员单位及基层责任人，不留死角，形成闭环。

外部叫应：市委宣传部及时组织协调和指导各类媒体发布预警信息，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报道。协调广播、电视、公众号等媒体发布预警信息、安全提示和紧急通知，提醒市民进一步检查落实自我防范措施，做好台风灾害防范宣传工作。通管办督促移动、电信、联通公司根据各自业务范围，全网手机发布灾害预警信息和防范宣传信息。

（三）预防

各级各部门应按照职责要求做好各项预防工作，组织各单位与公民积极开展自我防范。

1. 防御准备

（1）组织准备：建立健全防御台风组织体系和责任体系，落实责任人、抢险队伍和应对措施，加强专业机动抢险队和服务组织机构的建设。加强台风防御工作的宣传，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支援台风防御工作。

（2）工程准备：汛前完成水毁工程修复，对存在病险的各类工程及基础设施实行应急除险加固或相应的防护措施，落实台风防御期间安全措施。

（3）预案准备：各地区、各行业主管部门及时修订完善本地区、本行业、本部门防御台风应急预案；承担台风防御主体责任的企事业单位，及时制定本单位防御台风应急预案。

(4) 物资准备：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分区域储备必需的抢险救灾物资和设备，在防御重点部位，现场储备一定数量的抢险及救灾物资和设备。

(5) 通信准备：通管办组织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铁塔公司做好公用通信网络应急通讯保障工作，落实应急通信设施设备储备和重点电信设施隐患排查，保证预警反馈系统完好通畅。气象、水文、水利部门健全气象、水文测报网，确保雨情、水情、风情、工情、灾情信息和指挥调度指令及时传递。

2. 防御台风检查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成员单位应组织开展防御台风工作检查和隐患排查，并责成有关部门和单位限期完成整改；台风来临前无法整改完成的，应落实防御台风应对方案。

(1) 教育、住房城乡建设、城管、交通运输、水利、文化广电和旅游、通信、供电、海事等部门和连云港花果山机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应加强对学校、市政、交通、水利、景区、通讯、电力、锚地、机场、搜救设施等防御台风工作检查，发现隐患及时处理。

(2)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海事等部门按职责分别组织对危险区域人员、房屋和船只等进行调查，并登记造册，报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备案。

3. 防御台风巡查

台风影响期间，相关部门或单位应组织指导防御台风巡查工作，重点巡查台风可能影响的区域、工程或设施。

(1) 教育部门负责指导学校防御台风巡查工作。

(2)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负责指导监管领域企业防御台风巡查工作。

(3)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地质灾害隐患点、海洋灾害预警监测的巡查工作。

(4)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指导市政公用设施、高空建筑设施、建筑工地、城镇危旧房屋等重点领域和部位防御台风巡查工作。

(5)城管部门负责指导户外广告牌等重点部位防御台风巡查工作。

(6)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公路、内河(航道)和渡口、码头等管辖范围内船只回港避风区以及在建工程防御台风巡查工作。

(7)水利部门负责指导水库、堤防、闸站等水利工程巡查。

(8)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渔业养殖、捕捞行业、船只回港避风区防御台风巡查工作。

(9)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指导 A 级旅游景区、公共文化场馆、重点文保单位属地文物部门防御台风巡查工作。

(10)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尾矿库等工程防御台风巡查工作。

(11)供电部门负责电力设备设施、电力在建工程等方面的防御台风巡查工作,协助重要用户和有关重点用户做好防御台风用电安全检查,加强对用户用电安全的技术指导和支持。

(12)海事部门负责灌河、沿海船舶、船只回港避风区防御台风巡查工作。

(13)连云港花果山机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负责指导机场防御台风巡查工作。

(14) 其他部门按职责负责相应防御台风巡查工作。

四、应急响应

(一) 应急响应级别与启动条件

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分为 I、II、III、IV 级。根据市气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布的台风、风暴潮预警级别、影响程度、危害程度与防御能力等因素，各级别应急响应启动条件为：

1. IV 级应急响应

出现下列条件之一时，经综合研判后，启动全市或局部 IV 级应急响应。

- (1) 市气象局发布台风蓝色预警信息；
- (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布风暴潮蓝色警报；
- (3) 省发布涉及我市范围的防台风 IV 级应急响应；
- (4) 其他需要启动 IV 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2. III 级应急响应

出现下列条件之一时，经综合研判后，启动全市或局部 III 级应急响应。

- (1) 市气象局发布台风黄色预警信息；
- (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布风暴潮黄色警报；
- (3) 省发布涉及我市范围的防台风 III 级应急响应；
- (4) 其他需要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3. II 级应急响应

出现下列条件之一时，经综合研判后，启动全市或局部 II 级应急响应。

- (1) 市气象局发布台风橙色预警信息；

- (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布风暴潮橙色警报;
- (3) 省发布涉及我市范围的防台风Ⅱ级应急响应;
- (4) 其他需要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4. I级应急响应

出现下列条件之一时,经综合研判后,启动全市或局部Ⅰ级应急响应。

- (1) 市气象局发布台风红色预警信息;
- (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布风暴潮红色警报;
- (3) 省发布涉及我市范围的防台风Ⅰ级应急响应;
- (4) 其他需要启动Ⅰ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二) 应急响应行动

1. IV级应急响应

(1) 由市防办主任决定启动Ⅳ级应急响应。

(2) 市防办主任主持会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连云港海事局、市气象局等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参加,研究分析台风可能影响情况,作出相应工作部署。视情连线有关县区防指进行动员部署。

(3) 市防办实行24小时值班,密切监视台风动向。

(4) 市防指成员单位按照单位职责及各行业防御台风应急预案中台风灾害部门联动和社会响应措施,做好相关工作,向市防办报告工作动态。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海事部门及时提醒相关水域水上作业和过往船舶加强防范,督促落实防风避险措施。遇重大灾情、险情随时报告。

(5) 相关县区防指应做好应急响应期间工作，并向市防办报告工作动态，遇突发灾情、险情及时报告。

2. III级应急响应

(1) 由市防指副指挥、市政府分管领导决定启动III级应急响应。

(2) 市防指副指挥、市政府分管领导或委托副指挥主持会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连云港海事局及市气象局等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参加，提出工作目标、对策措施。重要情况及时上报市政府和省防指。视情向事发地派出督导组、专家组，指导防御台风工作。视情连线有关县区防指进行动员部署。

(3) 市防办主任带班，市防办实行24小时防汛值班。密切关注台风路径、险情、灾情变化，做好抢险物资队伍调用准备。

(4) 市防指成员单位按照单位职责及各行业防御台风应急预案中台风灾害部门联动和社会响应措施，做好相关工作，向市防办报告工作动态。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海事部门视情组织相关水域水上作业和过往船舶回港避风。遇重大灾情、险情随时报告。

(5) 相关县区防指应做好应急响应期间工作，并向市防办报告工作动态，遇突发灾情、险情及时报告。

3. II级应急响应

(1) 由市防指常务副指挥决定启动II级应急响应。

(2) 市防指常务副指挥或委托副指挥主持会商，市防指成员单位和相关县区防指负责同志参加，提出工作目标，对策措施，并将情况报市政府和省防指。向事发地派督导组、专家组，指导

防御台风工作。视情成立现场指挥部，靠前指挥、督促检查指导相关区域防御台风工作。

(3) 市防指常务副指挥或委托副指挥坐镇指挥，相关地区党政负责同志深入重要险情灾情现场靠前指挥、现场督查。市防办实行 24 小时值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气象局等有关成员单位派员到市防办进行联合值守。

(4) 市防指成员单位按照单位职责及各行业防御台风应急预案中台风灾害部门联动和社会响应措施，做好相关工作，每天不少于 2 次向市防办报告工作动态。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海事部门组织相关水域水上作业和过往船舶回港避风，除保留必要值守船员外，其他人员全部撤离上岸。解放军、武警部队进入紧急抢险救灾状态，对灾害现场实施救援。遇重大灾情、险情随时报告。

(5) 市级各主管部门、相关县区党委、政府视情采取限制公共场所活动、错峰上下班或停课、停业、停工、停产、停运及其他防范措施，确保人民生命安全。相关县区防指应做好应急响应期间工作，每天不少于 2 次向市防办报告工作动态，遇突发灾情、险情及时报告。

4. I 级应急响应

(1) 由市防指指挥决定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2) 市防指指挥或委托常务副指挥主持会商，市防指成员单位和相关县区防指负责同志参加，提出工作目标，对策措施，紧急部署防御台风和抢险救灾工作。成立现场指挥部，靠前指挥，

派出督导组和专家组，督促检查指导防御台风工作。

(3) 市防指指挥或委托常务副指挥坐镇指挥，相关地区党政负责同志深入重要险情灾情现场靠前指挥、现场督查。市防办实行 24 小时值班，市防指全部成员单位负责人到市防办联合值守。密切监视台风路径、险情、灾情变化，做好抢险物资队伍调用准备。

(4) 市防指成员单位按照单位职责及各行业防御台风应急预案中台风灾害部门联动和社会响应措施，做好相关工作，每天不少于 2 次向市防办报告工作动态。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海事部门组织相关水域水上作业和过往船舶回港避风，除保留必要值守船员外，其他人员全部撤离上岸。解放军、武警部队进入紧急抢险救灾状态，对灾害现场实施救援。遇重大灾情、险情随时报告。

(5) 市级各主管部门、相关县区党委、政府应果断采取限制公共场所活动、错峰上下班或停课、停业、停工、停产、停运及其他防范措施，力保人民生命安全，并给予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支持。相关县区防指应做好应急响应期间工作，每天不少于 2 次市防办报告工作动态，遇突发灾情、险情及时报告。

(6) 情况特别严重时，采取非常紧急措施，保障人民生命安全，保护重点地区和大局安全。相关县区党委、政府应果断采取其他非常紧急措施。所有单位和个人必须听从指挥，承担所分配的防御台风和抢险任务。

(7) 需省或市外援助时，市防指适时提出申请，主动对口衔接，明确抢险救援任务，保障后勤服务。

(三) 信息报告与发布

1. 信息报告

(1) 险情、灾情等台风防御信息实行分级上报，归口处理，同级共享。

(2) 各级各部门按照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印发的《洪涝突发险情灾情报告暂行规定》，做好险情、灾情信息报送工作。

(3) 一旦发生重大险情、灾情，事发地防指必须在接报后半小时内向市防办口头报告，1小时内向市防办书面报告。市防办接报后，应在第一时间处置并同时通报市防指相关成员单位或所在县区防汛指挥机构，视情报告市防指，按照规定报告市政府办公室、省防办。

(4) 各县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相关单位、部门要与毗邻区域加强协作，建立突发险情、灾情等信息通报、协调渠道。一旦出现突发险情、灾情影响范围超出本行政区域的态势，要根据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及时通报、联系和协调。

2. 信息发布

(1) 防台风信息发布应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2)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散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需对公共媒体发布的台风防灾抗灾救灾信息应经市防指审核。

(3) 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的，各级防办应及时组织相关行业部门发布准确的信息予以澄清。

3. 新闻报道

发生台风灾害时，新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新闻媒体报道的协调和指导。各地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灾害的影响程度，提供新

闻报道内容，新闻媒体进行客观公正报道。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会同市政府新闻办按照突发事件报道相关规定，做好有重大影响台风灾害发展趋势、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等的宣传报道。必要时，由市委、市政府或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有关情况。

（四）应急响应变更和结束

根据台风灾害的发展趋势和对我市的影响情况的变化，由市防办适时提出变更或终止应急响应的请示，按照“谁启动、谁变更终止”的原则，报经同意后宣布变更或终止应急响应。

应急响应变更或终止后，相关应急响应行动及措施等视情进行调整，同时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正常生活、生产、工作秩序。

五、保障措施

（一）应急队伍保障

应急抢险救援队伍由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基层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及社会应急抢险救援队伍等组成。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城管、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水利、卫生健康、供电、海事、机场等部门单位依据职能分工和实际需要组建专业应急抢险救援队伍。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组织抢险救援队伍开展业务培训和演练工作。

（二）电力保障

供电部门负责抢险救灾、抢排雨涝等方面的供电需要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做好台风造成的大面积停电应急抢修和调

度保障。

（三）通信保障

建立健全应急通信网络、应急广播体系，提升公众通信网络防灾抗毁能力和应急服务能力，推进实施应急指挥通信系统建设工程。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铁塔公司优先为防御台风指挥调度做好公用通信网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按照以公用通信网为主的原则，组建防御台风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

由连云港通信行业管理办公室统一协调，督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铁塔公司，根据需要建立跨部门、多手段、多路由，有线和无线相结合的快速、灵活机动、稳定可靠的应急通信系统，实现现场指挥部与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的通信与信息传递；加强重要通信设施、线路和装备的维护，完善应急预案，指导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铁塔公司出动应急通信保障队伍，做好公众通信网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强化极端条件下现场通信保障，在紧急情况下，应充分利用公共广播和电视等媒体以及手机短信等发布信息，通知群众快速撤离，确保人民生命安全。

（四）交通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健全运力调度调配和应急绿色通道机制，优先保证抢险救灾人员、物资运输。公安、交通运输、海事部门和连云港花果山机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制定相应的措施，保障人员转移、救灾物资运输、机场、河道航运和渡口的安全，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保障防御台风抢险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

（五）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做好防御台风期间的社会治安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抗灾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证抗灾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负责组织做好防御台风期间的巡逻防范和应急处突工作。

（六）物资保障

各级发展改革委（粮食和储备）、水利、应急管理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储备防御台风、抢险救援救灾物资及装备，通信、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农业农村、供电、海事等各相关行业单位按照本单位制定的防御台风预案储备抢险专用物资，以备抢险急需，其他企事业单位应按相关规定储备防御台风物资及设备。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储备基本的应急自救和生活必需品。在防御台风紧急时刻，防汛指挥机构根据实际需要，可依法征用社会物资和设备。在汛期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无法归还的，依法给予补偿。

（七）卫生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落实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确保紧急救护和卫生防疫工作顺利进行。在台风灾害发生后，卫生健康、农业农村等部门组织医疗卫生应急专业队伍赴灾区巡医问诊，救治伤员，开展人、畜、水产疾病的免疫、疾病监测、消杀和饮用水卫生监督等工作，防止疾病流行。

（八）生活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应组织相关部门，落实应急避灾场所，必要时建设一定数量的避灾场所，并及时向社会公告。各类学校、影剧院、会堂、体育馆等公共建筑物，应当根据各级人民政府或防汛

指挥机构的指令无条件开放，作为应急避灾场所。

人员转移工作应当明确人员转移负责人，落实相应责任制，妥善安排被转移群众的基本生活，并提供必要的生活用品和食品。在转移指令解除前，被转移群众不得擅自返回。

（九）资金保障

财政部门负责安排、下达市级防御台风抢险救灾资金，协助做好下拨资金的分配和管理；各级用于防御台风抢险救灾的支出，按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

（十）宣传保障

1. 宣传

多渠道、多形式开展面向社会公众的防御台风有关方针、政策、法规以及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知识宣传教育。企事业单位、公民应积极参与防御台风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增强风险意识和自我防御能力，有义务自觉配合各级政府与防汛抗旱指挥部做好防御台风的各项工作。

2. 培训

采取“分级负责”的原则，各级防指、成员单位及企事业单位结合实际将防台培训纳入本部门培训计划，按计划开展培训；培训工作应做到分类指导、考核严格，保证质量；培训工作应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台风防御人员和应急抢险队伍应积极参与防御台风知识的培训，不断提高业务工作水平。

3. 演练

各级防指、成员单位及企事业单位应结合实际，制定演练计

划，有计划、有重点地开展不同类型的防御台风应急预案方案演练，检验、完善相关应急预案方案以及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专业抢险队伍须针对自身队伍的业务特长和当地易发生的各类险情有针对性地进行防台抢险演练。

六、善后工作

（一）灾后救灾

1. 灾后救助

台风灾害发生后，各级政府要加强救灾救助工作的领导，妥善安置受灾群众，确保有水喝、有饭吃、有衣穿、有地方住、有病可以得到及时治疗。

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民政局按有关程序开展灾害救助工作，组织社会捐助，募集救灾款物。

市财政局落实市级救灾资金。

市农业农村局组织生产自救，对因台风灾害绝收的农户落实改进措施，加强在田作物管理指导，落实增产增收措施，指导灾后防疫工作，指导受灾渔民和畜禽养殖户恢复生产。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抢救受伤人员，组建医疗卫生应急专业队伍到灾区，开展医疗救治、心理疏导、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等工作。

市教育局做好系统内各类学校的复课工作。

其他部门按职责做好有关工作。

2. 灾后重建

各级政府应尽快组织开展恢复重建工作，灾后重建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可提高重建标准。

（二）工程或设施损毁应急修复

台风影响结束后，各地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尽快修复通信、市政公用、交通、水利、电力等水毁工程设施，力争在下次台风到来之前恢复主体功能。

针对物资消耗情况，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各级财政应安排专项资金，及时补充到位，所需物料数量和品种按物资储备定额确定。

（三）保险与补偿

台风灾害发生后，保险监督管理部门应督促辖内保险公司及时对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审核和确认，根据保险条例和合同约定实施理赔。对紧急调集、征用有关部门（单位）及个人的物资，要按照规定给予补偿。

（四）总结评估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针对防御台风工作的各个方面和环节进行总结、评估。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建议。推行建立第三方评价机制。

七、附则

（一）奖惩

对台风防御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单位和个人，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台风防御工作中英勇献身的人员，按有关规定追认为烈士；对台风防御中致伤致残的人员，按有关规定给予工作生活照顾。对台风防御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并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究其刑事责任。

（二）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市防办负责编制，报市政府常务会审议同意后实施。

地方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根据本预案，制订本级相应的应急预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并报上级人民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备案。市防指成员单位按照本部门（单位）防御台风职责编制子预案，作为本预案的组成部分。其他有关企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应结合实际，组织企事业单位编制防御台风应急方案，并报其备案。

防御台风应急预案应根据本区域实际情况变化适时修订，并按原报批程序报批。

（三）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防办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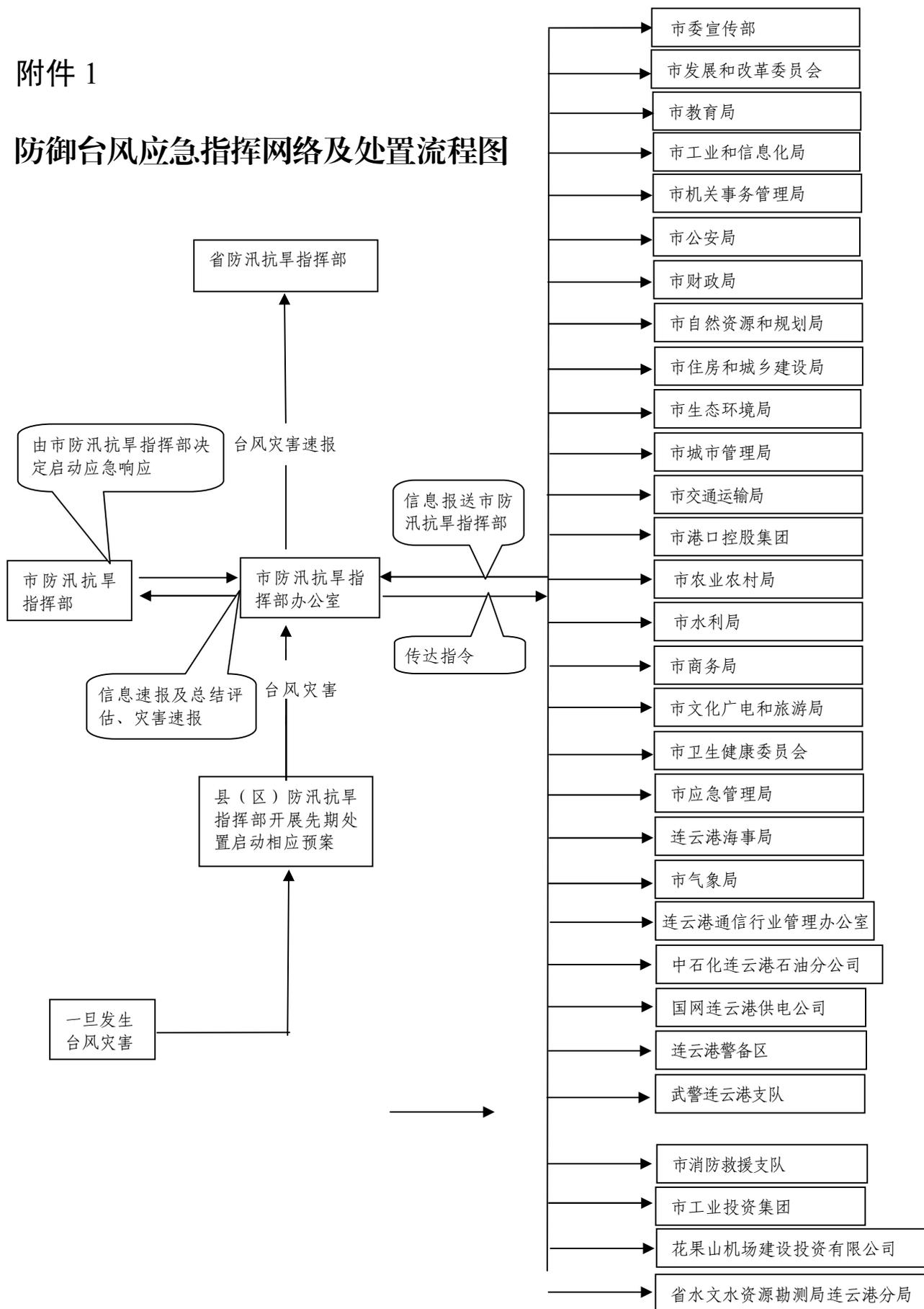
（四）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
1. 防御台风应急指挥网络及处置流程图
 2.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组成人员
 3. 名词术语定义

附件 1

防御台风应急指挥网络及处置流程图



附件 2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组成人员

根据连防〔2023〕2号文件，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组成人员：

指 挥：邢正军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

常务副指挥：任 栋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 指 挥：宋 波 市政府副市长，东海县委书记

王 鑫 警备区副司令员

韩尚富 市政府秘书长

王修杰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
(研究室)主任

张永华 市政府副秘书长

颜 建 市水利局局长

于治安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叶诗春 武警连云港支队支队长

成 员：韦怀余 市政协副主席，市发改委主任，
市粮储局局长

陈 中 市政协副主席，市委教育工委书记，
市教育局局长

刘 沙 市委宣传部分部长

席世战 市工信局局长

王 浩 市公安局党委委员，海防支队长

陆普桂 市财政局局长

孔令泰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市林业局局长，
市海洋局局长

顾明事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尤永江 市住建局局长，市地震局局长，
市园林局局长

蒋应柏 市城管局局长，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局长

毛善通 市交通局局长，市港口局局长，
市铁路办主任

陈 凤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市委农办主任，
市乡村振兴局局长

江行洲 市商务局局长，市口岸办主任

晏 辉 市文广旅局局长，市文物局局长

陈 志 市卫健委主任，市中医药局局长

耿卫东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丁 锐 市工业投资集团董事长

杨 龙 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董事长

王亚兵 连云港花果山机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 明 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马一意 连云港海事局局长

徐良谋 市气象局局长

景巍巍 国网连云港供电公司总经理

纪 彬 中石化连云港石油分公司总经理

张其顺 连云港通信行业管理办公室常务副主任

刘沂轩 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连云港分局局长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下设办公室，颜建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市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分管防汛工作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附件 3

名词术语定义

台风灾害：包括台风引起的大风灾害、暴雨灾害、风暴潮灾害、山地灾害（山洪、泥石流、滑坡灾害）等。

热带气旋：是在热带海洋上生成，绕着自己的中心强烈旋转，同时又向前移动的空气漩涡。热带气旋经过时常伴随着大风和暴雨天气。

热带气旋分级：根据《热带气旋等级》国家标准，热带气旋分为热带低压、热带风暴、强热带风暴、台风、强台风和超强台风六个等级。热带气旋底层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速达到 10.8 米每秒 ~ 17.1 米每秒（风力 6-7 级）为热带低压，达到 17.2 米每秒 ~ 24.4 米每秒（风力 8 ~ 9 级）为热带风暴，达到 24.5 米每秒 ~ 32.6 米每秒（风力 10 ~ 11 级）为强热带风暴，达到 32.7 米每秒 ~ 41.4 米每秒（风力 12 ~ 13 级）为台风，达到 41.5 米每秒 ~ 50.9 米每秒（风力 14 ~ 15 级）为强台风，达到或大于 51.0 米每秒（风力 16 级或以上）为超强台风。由于热带气旋习惯上均简称台风，本预案统称为台风。

热带气旋灾害：热带气旋是一种破坏力很强的灾害性天气系统。其危害性主要有三个方面：①大风；②暴雨；③风暴潮。

风暴潮：由热带气旋、温带气旋、海上飚线等灾害性天气过境所伴随的强风和气压骤变而引起局部海面振荡或非周期性异

常升高（降低）现象，称为风暴潮。

雨量等级划分：降雨量等级气象部门规定：降雨量是指在一定时间内降落到地面的水层深度，单位用毫米（mm）表示。单位时间内降雨量称降雨强度。

小雨：1d（或 24h）降雨量小于 10mm；

中雨：1d（或 24h）降雨量 10 ~ 24.9mm；

大雨：1d（或 24h）降雨量 25 ~ 49.9mm；

暴雨：1d（或 24h）降雨量 50 ~ 99.9mm；

大暴雨：1d（或 24h）降雨量 100 ~ 249.9mm；

特大暴雨：1d（或 24h）降雨量在 250mm 以上。